

合同编号：SNCG-HT-202604170001

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雪车雪橇器材购置项目（二标段）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NCG-FM-2026002)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供货方)：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雪车雪橇器材购置项目(项目编号: SNCG-FM-2026002)采购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方式),经谈判确定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达成下述合同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使用。

(三)质保期:验收合格起软质材料质保 3 个月,硬质材料质保 45 天。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153300 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待财政下达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153300 元的 60%计 91980(人民币:玖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款项计¥61320 元(人民币:陆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

(四)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317XK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3109008600139

(五)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MB2937016B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03167186

单位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99 号 029-85427957

四、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滑行鞋	全号型	30 双.	1850	55500
2	滑行手套	全号型	30 双	860	25800
3	滑行钉鞋	全号型	20 双	3600	72000
合计：¥153300 元整(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					



五、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四)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六、产品质保期(三包期)内，修理、更换、退货要求

(一) 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产品，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免费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乙方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

(二) 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三) 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四) 保修期内由乙方免费质保，甲方报修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响应，否则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

(五) 乙方提供产品应无任何瑕疵，符合国内及行业相关标准。因甲方训练操作不当引发安全事故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赔偿责任。但如在使用过程中本产品存在隐蔽瑕疵造成事故而引发的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并免费为甲方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条款

(一) 验收依据

- 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 到货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三)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四) 终验合格后以合同、货物验收单、发票复印件作为资产入账依据，及时登记入册。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0.5%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四) 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2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六) 质保期内，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事故

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七)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甲方应自乙方书面催告次日起每天向乙方支付未支付金额 0.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达 2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包括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等)。

2、负责提供设备和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产品。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甲方在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严格遵守商务谈判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5、参与项目的验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份数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99 号

签订时间: 2026.7.1

乙方(盖章):

际华三五三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织产业园灞柳五路 3513 号

签订时间: 2026.7.1